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监事会届次	议案内容
2024/4/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7/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8/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9/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10/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12/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及资金运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履职行为进行审慎检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四）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夯实治理基础。2024 年是高争民爆监事会换届之年，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董事

会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积极制定换届方案，完成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会议审议、股东大会投票通过、职代会选举等决策流程，顺利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完成监事会主席选举，保持了监事会换届的相对稳定与平稳过渡。新任监事为监事会注入新的力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六）监事会改革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工作，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报告期内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 5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相关建筑物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切实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依照市场价格采购、销售，预计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履行了法律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股东和中小投资

者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经核，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推进监事会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配套政策，适时推进制定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全面统筹各级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稳步有序将监事会各项职责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动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

（二）提升监督专业性。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行业知识，提升监事会整体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

领域，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应收账款、资金占用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三）完善监督机制与沟通协作。进一步优化监事会内部工作流程，明确各监事的职责分工，提高监督工作的效率和协同性。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